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新小調字第274號

聲 請 人 萬峰企業有限公司

設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慶仁 住同上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查聲請人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相對人京泓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相對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112年度司促字第4159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及依上開規定徵收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,4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聲請人應再補繳500元。爰限聲請人於民國112年5月10日前補繳裁判費500元，逾期未繳，本院逕駁回聲請人之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